中国科学院上海高等研究院 研究生学位论文相似性检测实施办法

为了加强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建设,提高我院研究生学位论 文质量,特制定本实施办法。

一、检测对象

除保密论文之外的所有拟申请学位者的学位论文。未按规定参检及未通过检测者,不得进行学位论文送审与答辩。

二、实施部门

研究生学位论文相似性检测工作在所学位评定委员会领导下,由研究生处负责组织实施,综合保障处协助进行毕业生学位 论文的检测与反馈。

三、检测要求

研究生学位论文相似性检测工作于3月10日-3月20日(夏季授予学位)与8月20日-8月31日(冬季授予学位)集中完成。拟申请当季学位的研究生须于相应截止日期前将学位论文的电子版(word 格式)发送至研究生处,由研究生处统一提交至综合保障处进行相似性检测,并将检测结果统一反馈至研究生及导师。学位论文的电子版必须与纸质版在格式及内容方面完全一致。

四、检测结果处理

- (一)对于去除引用文献文字复制比高于 10%的学位论文, 取消当季学位申请资格。
- (二)如发现送检论文利用任何技术手段进行作弊行为,一 经认定取消本次学位申请。

本实施办法自高研院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执行。